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4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就转让宝安地产股权事项与相关意向方进行沟通和协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 古汉 公告编号:2015-042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古汉,股票代码:00059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举行,应参会董事11名,董事会秘书章士,陈景耀董事,施履董事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魏庆华董事、徐勇力董事、丁源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为推进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拓展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申请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及授权:

1.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获得批准后,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如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如需)。

3.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获得批准后,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如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如需)。

4.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5.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会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9. 会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10. 会议通过《关于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续签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发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并在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后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会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9. 会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10. 会议通过《关于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续签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发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徐洁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徐洁女士,女,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

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徐洁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办公电话:010-6655 5257
传 真:010-6655 5397
邮 箱:xuj1@126.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徐洁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徐洁女士,女,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

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徐洁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办公电话:010-6655 5257
传 真:010-6655 5397
邮 箱:xuj1@126.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合法有效的会议;无

会议召开时间:2015-07-27

会议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西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情况:

1.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秘召集,董事长孙先生主持,董事会对会议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兼副经理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长和副监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4《回购资金来源》

1.05《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决议的有效期》

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会议召集人姓名》

2.02《会议召开时间》

2.03《会议地点》

2.04《会议召集人姓名》

2.05《会议召集人姓名》

2.06《会议召集人姓名》

2.07《会议召集人姓名》

2.08《会议召集人姓名》

2.09《会议召集人姓名》

2.10《会议召集人姓名》

2.11《会议召集人姓名》

2.12《会议召集人姓名》

2.13《会议召集人姓名》

2.14《会议召集人姓名》

2.15《会议召集人姓名》

2.16《会议召集人姓名》

2.17《会议召集人姓名》

2.18《会议召集人姓名》

2.19《会议召集人姓名》

2.20《会议召集人姓名》

2.21《会议召集人姓名》

2.22《会议召集人姓名》

2.23《会议召集人姓名》

2.24《会议召集人姓名》

2.25《会议召集人姓名》

2.26《会议召集人姓名》

2.27《会议召集人姓名》

2.28《会议召集人姓名》

2.29《会议召集人姓名》

2.30《会议召集人姓名》

2.31《会议召集人姓名》

2.32《会议召集人姓名》

2.33《会议召集人姓名》

2.34《会议召集人姓名》

2.35《会议召集人姓名》

2.36《会议召集人姓名》

2.37《会议召集人姓名》

2.38《会议召集人姓名》

2.39《会议召集人姓名》

2.40《会议召集人姓名》

2.41《会议召集人姓名》

2.42《会议召集人姓名》

2.43《会议召集人姓名》

2.44《会议召集人姓名》

2.45《会议召集人姓名》

2.46《会议召集人姓名》

2.47《会议召集人姓名》

2.48《会议召集人姓名》

2.49《会议召集人姓名